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0號

原告 魔術盒子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子瑩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德

潘俞宏律師

被告 閃耀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賴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